

有關貿易自由化安排/協定的
原產地規則的
法例修訂建議

貿易自由化安排/協定

- 2006-07施政報告：香港應爭取簽訂更多貿易自由化安排／協定
- 有利香港貨物出口其他市場

貿易自由化安排/協定

- 已和內地及新西蘭簽訂
- 剛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(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, EFTA) 簽署
- EFTA：瑞士、列支敦士登、挪威及冰島

EFTA協定

- 預期在明年年中生效
- 為香港帶來更佳的商機 - 北歐和西歐
- **EFTA**國家取消所有香港原產工業貨品關稅

更有彈性的原產地規則

- 現時以「工序為基礎」的原產地規則：繼續適用
- 基本原則：製成品在某地經最後加工，令物料發生重大改變

更有彈性的原產地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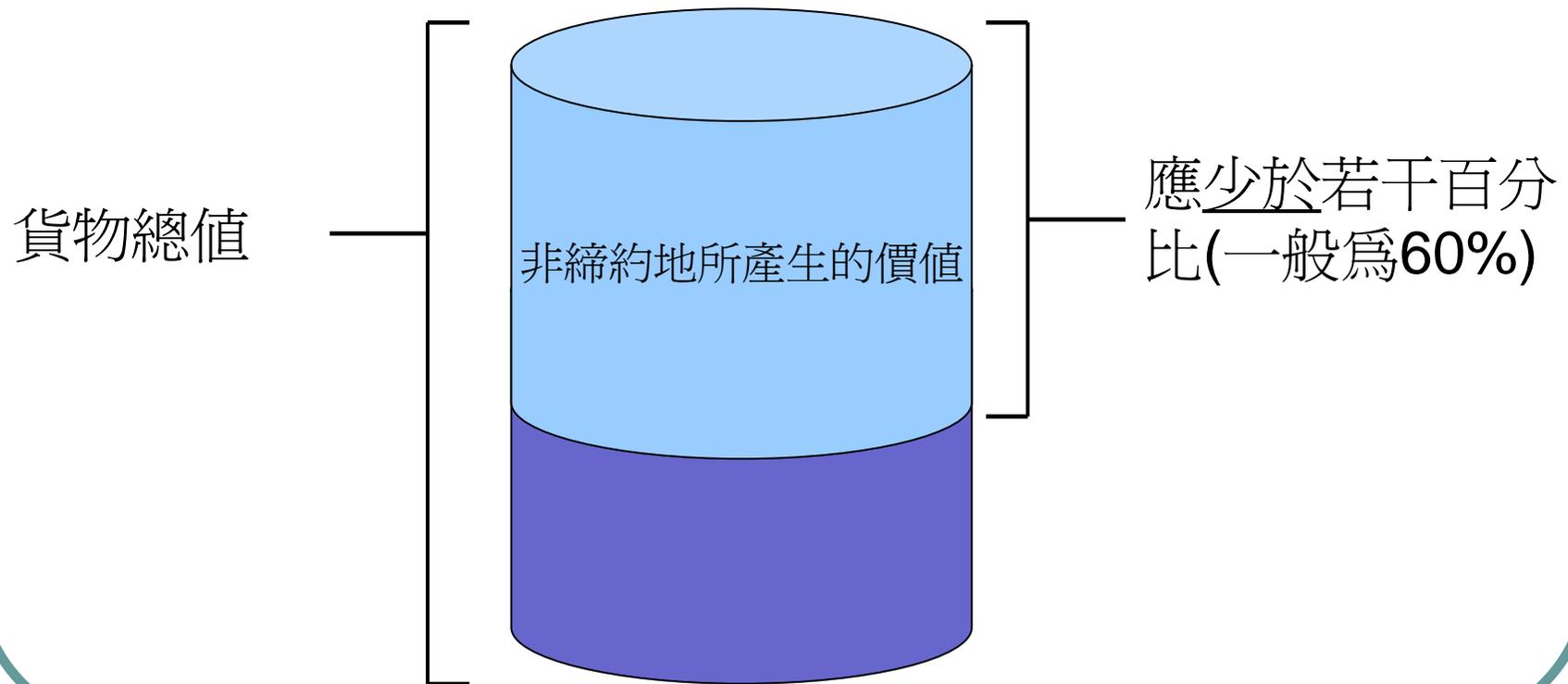
- EFTA同時容許以「價值為基礎」作原產地規則
- 涵蓋所有工業貨品

「價值為基礎」的原產地規則

- 基本原則：依據貨物在某地 (因處理／加工等後) 的價值增加百分比，是否符合要求
- 根據**EFTA**協定，在香港的增值項目可包括：
 - (a) 生產工序 (部份工序除外)；及
 - (b) 其他工序／服務 (例如產品設計、物流) 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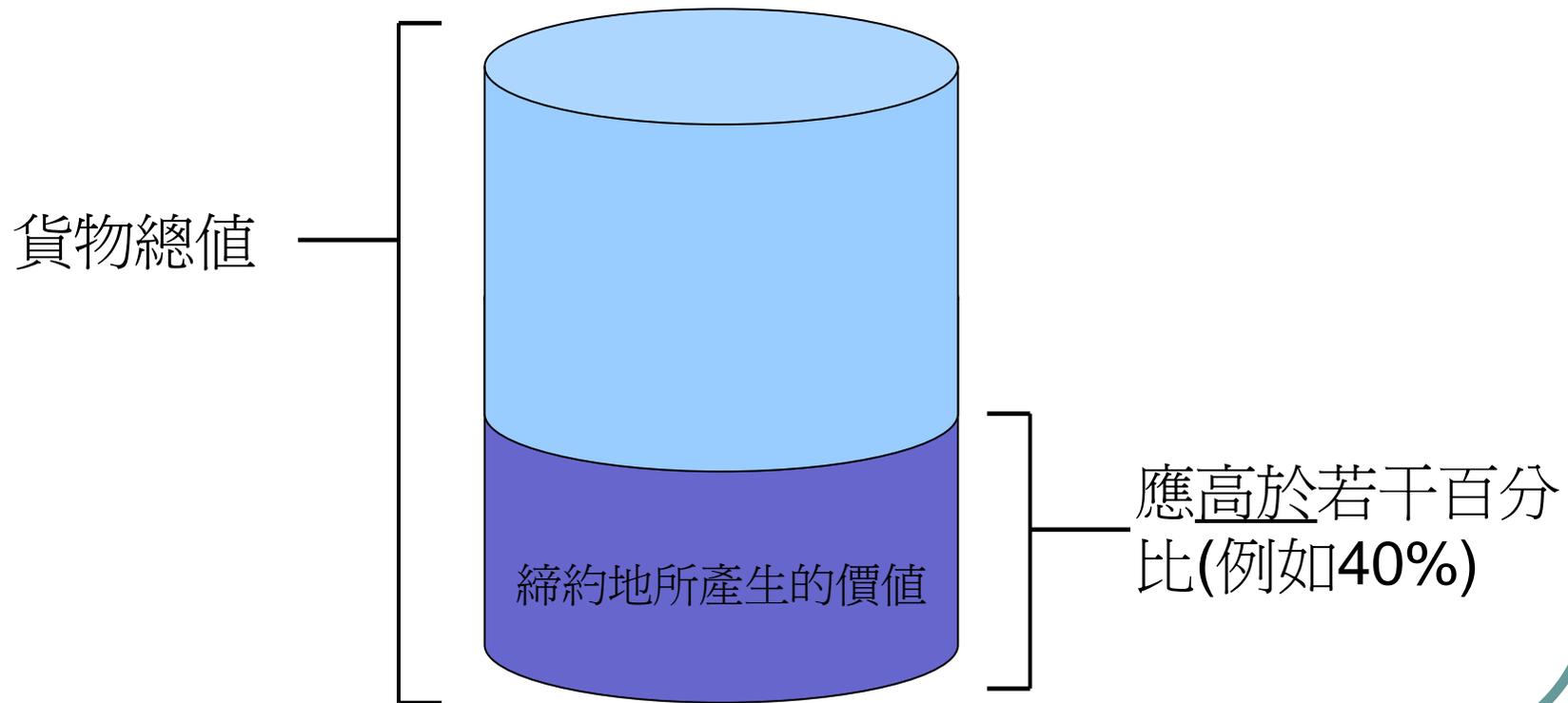
「價值為基礎」的產地來源規則

- 在EFTA協定中，「價值為基礎」公式為：



「價值為基礎」規則的另一表達方式

- 在其他安排／協定中，「價值為基礎」的公式也可為：



對業界的好處

- 讓本港貨品更易符合原產地規則，以取得關稅優惠
- 增加與締約地的貿易

現行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
- 貨物製造地的標記是商品說明
-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規則：現時以「工序為基礎」

修例建議

- 建議對《條例》作技術性修訂，以容納「價值為基礎」規則
- 涵蓋上述兩種公式
- 參考現時《條例》「工序為基礎」的法律架構

修例建議

- 業界可在有關安排／協定查看細節，如：價值百分比的上／下限等
- 政府會提供指引，便利業界

須修例的原因

- 修例後，出口到**EFTA**貨品如只符合「價值為基礎」規則，也可標示為「香港製造」，而不會抵觸《條例》
- 便利業界的市場推廣工作

條例適用範圍

- 只適用於香港與安排／協定締約方之間可享關稅優惠的貨物

申請關稅優惠安排

- 視乎個別安排／協定
- 在**EFTA**協定下，不用申請產地來源證，只須自行填寫簡單產地聲明

申請關稅優惠安排

- 如對方海關要求，香港海關會要求出口商提供佐證
- 佐證要求視乎個別安排／協定
- **EFTA**協定：出口商須保留的文件，商界正常業務運作中也會存留

諮詢業界

- 已諮詢相關的生產商和貿易商代表團體：
珠寶、鐘錶、紡織、電子及電器，及塑膠產品
- 支持修訂建議，有助把握商機
- 希望盡早通過修訂建議

立法時間表(暫定)

- 提交立法會審議：希望今年年底前
- 法例生效日期：希望明年年中

完

謝謝